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倪先生通過JQ Brother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4096%。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考慮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預留將予發行的股份)，倪先生通過JQ Brothers Ltd.將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編纂]%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倪先生及JQ Brothers Ltd.在[編纂]後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及競爭

我們提供包括線上及線下股權投資服務的全面服務組合，該等服務可分類為數據服務、營銷服務、諮詢服務及培訓服務(統稱「核心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在本集團擁有的權益外，倪先生亦擁有清科集團約58.08%股權並擔任其董事長，清科集團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該等業務不屬於核心業務或不與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經過約20年的經營，清科集團現管理著約40隻基金，通過基金及直接股權投資方式進行投資的企業超過280家。此外，倪先生於多個行業投資逾20家企業，包括文化、傳媒、青少年教育及電商行業。該等行業並不與核心業務形成競爭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核心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在完成[編纂]後，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主要職位
倪正東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清科集團的董事長、JQ Brothers Ltd.的董事，清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符星華女士.....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清科集團的合夥人
張妍妍女士.....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清科集團的合夥人
龔虹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清科集團的董事
胡之光先生.....	高級副總裁	清科集團的合夥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倪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彼自2005年起擔任清科集團董事，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清科集團董事長。倪先生亦擔任清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緊隨[編纂]後，彼將繼續擔任這些職務。預計倪先生將負責制訂清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公司戰略，監督其管理層的表現，並不會涉及其日常業務營運，原因是彼並不擔任清科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而是依託清科集團的管理團隊來運營其業務。因此，倪先生能夠於[編纂]後將大部分時間用於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

符星華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彼於緊隨[編纂]後將繼續擔任清科集團的合夥人職位。符女士於清科集團的主要職責為管理清科集團母基金業務。除出席啟動專案的會議及投資委員會會議外，符女士對清科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其他參與。[編纂]後，符女士將在本集團其他管理層人員(包括負責私募通的副總經理、負責定制報告及常規報告的兩位高級經理)的支持下將大部分時間投入本集團數據服務的整體管理。

張妍妍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在緊隨[編纂]後將繼續擔任清科集團的合夥人職位，但預期彼將擔任非執行角色，不會參與清科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張女士於[編纂]後會將所有時間投入本集團營銷服務的管理。

龔虹嘉先生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管理及業務運營。

胡之光先生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儘管彼於緊隨[編纂]後將繼續任職清科集團的合夥人職位，預期胡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角色，不會參與清科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編纂]後，胡先生將其時間全部投入本集團諮詢及培訓服務的管理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會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位。儘管有上述重疊的人員，董事認為，基於該等三位執行董事對我們投入充足的时间及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行使職責：

-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義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2) 倘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 (4)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若干單獨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我們亦已建立多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經營方面並不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會計和財務職能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和股本融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為人民幣3.8百萬元，將於[編纂]後結算。我們相信，如有必要，本集團能夠獲得獨立金融機構的替代融資，而無需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擔保，且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預期我們將主要以[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營運資金，故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此，概無於財務方面依賴控股股東投入。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據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會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主人或代理的身份、無論為自身利益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各自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彼等應當並將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提供給我們：

- (1) 要約人將介紹新商機給我們，且會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我們提供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所有必要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等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i)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ii)追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2)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計及相關新商機是否可達致持續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相符，以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後考慮是否把握新商機。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二十(20)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把握新商機；及
- (3) 僅當(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商機不被視為與我們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於上文(2)段所述期間內未收到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追求新商機。

倘要約人介紹或促使介紹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於介紹後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此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2)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繩人直接或間接通過擁有除本集團外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該公司最近經審計賬目，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的10%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根據不競爭契據，限制期指於[編纂]開始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止的期間：

- (1)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及
- (2)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計一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和專業的建議，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 (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計控股股東對在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 (3)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計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所需資料；
-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如有)的決定；
- (5) 倘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放棄對有關決議案投票，且投票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6)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7)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8) 我們已委聘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9)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